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楊麗瑩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郵件：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部108年「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欲申請單位請依本計畫延攬人才之資格條件推薦學者，並檢附申請資料及電子檔至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彙整，並於108年2月27日前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6944F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玉山學者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聘任條件說明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補助額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一次核定3年，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80001218

線  
訂  
書

另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行政及業務費。

(三)聘任條件:

- 1、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65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 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3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

三、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聘任條件如下:

(一)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二)補助額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一次核定5年，另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行政及業務費。

(三)聘任條件: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被延攬人應於109學年度8月1日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五、上述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職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六、提送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時，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

七、又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如獲教育部審查

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 八、欲申請單位請依本計畫延攬人才之資格條件推薦學者，並檢具「申請清冊一覽表」、「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及「願任同意書」之中、英文版本紙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彙整(英文版申請書另依教育部來函公告週知)，並於108年2月27日前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
- 九、申請玉山青年學者需另外提送2份校外推薦信。
- 十、相關申請資料及規定詳見本函暨教育部來文附件，或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法規與表格-表格文件-項下下載(<http://140.120.49.109/unit-download/page/30/id/3/unit/7/mid/57>)。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校 長 薛 ○ ○

行政組 楊麗螢 0119  
1616

人事室  
配合召開國際頂尖人才遴聘  
審議委員會。

組長 蕭有鎮 0122  
1606

(本案已由研發處決行)

組員 鐘盈佳 0121  
1829 代

秘書 蕭美香 0122  
1643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119  
1655

組長 粘惠娟 0122  
1021

秘書 李玉玲 0121  
0807

專門委員 王嘉莉 0122  
1123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122  
校 長 1642

教授兼研發處長 周濟眾 0121  
1156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0122  
1332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訂線



(校名) 申請清冊一覽表

一、玉山學者

編號	姓名	聘任身分	學術領域	學術專長	起聘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 教師(須超 過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 (需每年至 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 農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 教師(須超 過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 (需每年至 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 農學		
3	行政組 楊麗瑩 01191538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 教師(須超 過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 (需每年至 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 農學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玉山青年學者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取得時間(西元)	學術領域	學術專長	起聘日期
1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2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3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總經費需求(A)=(B)+(C)	千元				
申請本部補助(B)	千元	學校自籌經費(C)	千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規劃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計畫聯絡人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業務承辦人 簽章		單位 主管 簽章		校 長 簽 章	(通過後統一由 研發處提送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 壹、擬聘學者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片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構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年齡需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每年至少3個月)	符合條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青年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應於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	1. 擬聘任之玉山(青年)學者為國內現任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是者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 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否者未符規定) 3. 學校至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於 年 月 日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術 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僅限勾選一項		學術 專長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 含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年月

(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 貳、審查項目

- 一、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等)
- 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一)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二)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三)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 (四)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
-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參、經費規劃

### 一、玉山(青年)學者薪資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非法定薪資)	學校自籌經費 (法定薪資)	小計(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合計(千元)			

備註：

1.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 二、其他費用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行政支援費用)	學校自籌經費 (相關配套措施)	小計(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合計(千元)			

備註：

1.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 肆、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
- 二、學術著作:聘任學者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5篇。
- 三、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

## 專任教師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並受聘為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專任\_\_\_\_\_ (職稱)，起聘日期  
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特立此書以茲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短期訪問學者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並受聘為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短期訪問學者(教授)，起聘日期  
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特立此書以茲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任教，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不得為現任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彈性薪資。

第三條 本校遴聘之國際頂尖人才職務等級如下：

一、玉山學者：教授或研究員。

二、玉山青年學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前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專案教師聘任；或聘任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四個月以上。

第四條 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第五條 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聘任：

一、符合前條規定或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或聘為研究人員者，得免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擬聘人員如未具前條免外審規定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聘任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人員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擬聘人員如以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經遴委會初審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得由各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聘任事宜。

國際頂尖人才獲聘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者，得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具「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及工學」及「農學、生命科學及醫學」學術領域傑出學者各二人，送請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前項校長圈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七條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際頂尖人才，除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下列優遇事項：

一、非法定薪資：

(一)玉山學者：每年至多五百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短期交流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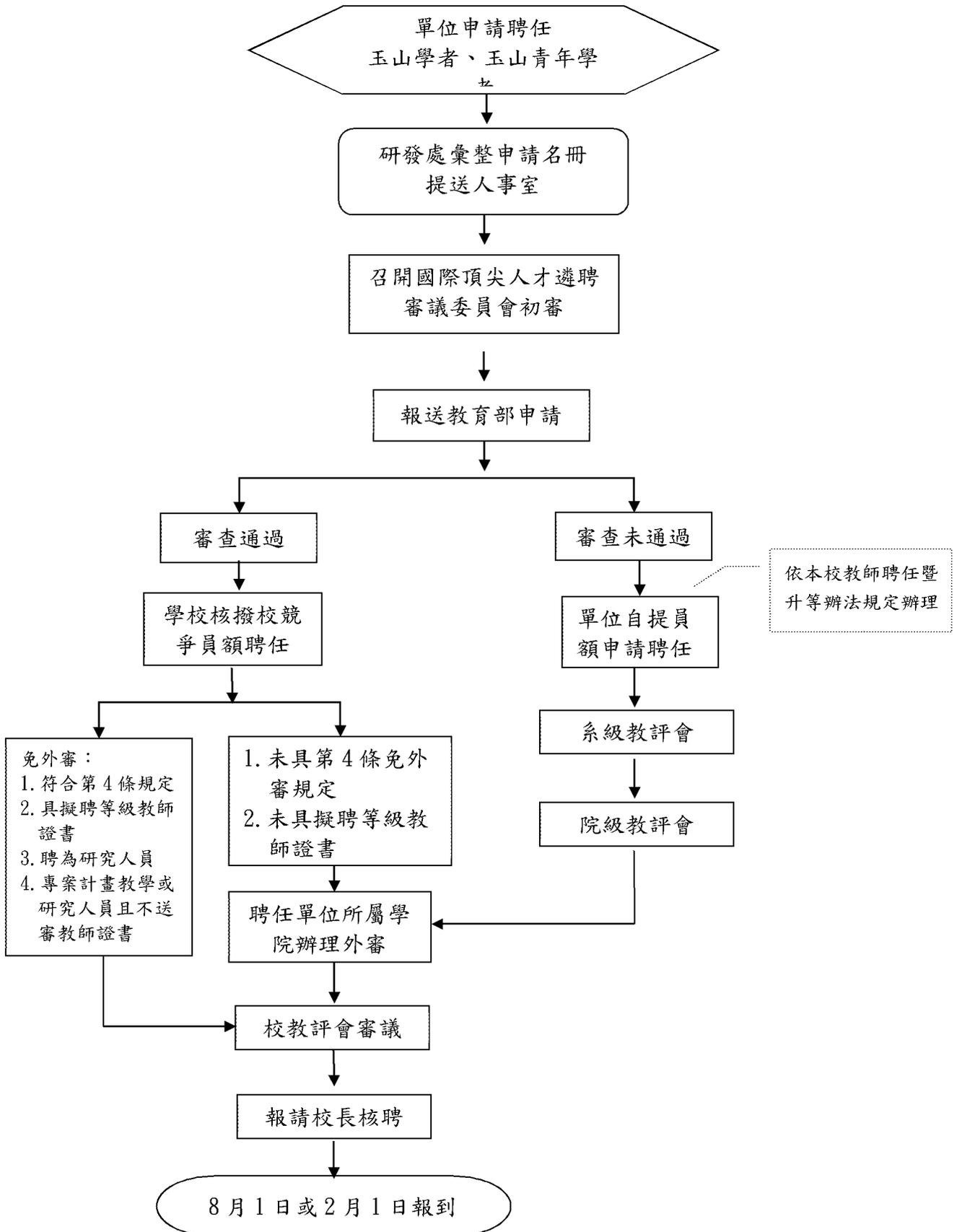
三、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惟達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期限屆滿前八個月應繳交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四、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等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作業流程圖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06944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申請清冊及申請書(ATTCH1\_0006944FA0C\_ATTCH1.doc、ATTCH2\_0006944FA0C\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8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 二、依據上開要點，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 (一)玉山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一次核定3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
- 2、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一次核定3年；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一次核定5年。
- 2、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一次核定5年；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案申請作業係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情形，分為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

(一)預核名額

-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並得作為下次申請使用；惟同一學者曾送審未通過者，應檢具新的學術貢獻等資料，至少1年後始得再次提送。
- 2、審查方式：
  - (1)計畫採隨到隨審，並請函報「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中、英文版本各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申請名額：

-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



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學校。

## 2、審查方式：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3、審查作業：配合學校學期運作。請於108年4月10日(星期三)前函報「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中、英文版本各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應於4月10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部高教司)，本部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審查結果。

(三)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貴校108年獲申請名額6個單位、預核名額1個單位。

四、各校於提送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時，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未來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五、檢附「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1份，英文版計畫申請書將於近日內另案函送貴校。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48981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7450B 號令修正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預核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二）申請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四、補助項目：

##### (一) 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 (二) 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 預核名額：

1.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2. 審查方式：

(1) 計畫採隨到隨審。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 申請名額：

1.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學校。

2. 審查方式：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 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3)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 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 七、計畫執行考核：

(一)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

(二) 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 八、其他事項：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校名) 申請清冊一覽表

一、玉山學者

編號	姓名	聘任身分	學術領域	學術專長	起聘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司(需超過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需每年至少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司(需超過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需每年至少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司(需超過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需每年至少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玉山青年學者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取得時間(西元)	學術領域	學術專長	起聘日期
1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2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3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總經費需求(A)=(B)+(C)	千元				
申請本部補助(B)	千元	學校自籌經費(C)	千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規劃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計畫聯絡人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業 務 承 辦 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 壹、擬聘學者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片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構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年齡需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每年至少3個月)	符合條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青年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應於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	1. 擬聘任之玉山(青年)學者為國內現任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是者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 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否者未符規定) 3. 學校至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於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術 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僅限勾選一項		學術 專長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 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年月

(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 貳、審查項目

- 一、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等)
- 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一)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二)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三)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 (四)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
-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參、經費規劃

### 一、玉山(青年)學者薪資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非法定薪資)	學校自籌經費 (法定薪資)	小計(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合計(千元)			

備註：

1.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 二、其他費用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行政支援費用)	學校自籌經費 (相關配套措施)	小計(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合計(千元)			

備註：

1.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 肆、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
- 二、學術著作：聘任學者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5篇。
- 三、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

